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1号楼15层1501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17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17
十六、主办券商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的意见.....	18
十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9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27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8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务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28
二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富诺健康、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次发行	指	富诺健康向合格投资者拟发行不超过 1,489,200 股（含 1,489,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天泽瑞发	指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广开	指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汇泽	指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涌	指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中科粤创	指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中科粤创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指	认购人与富诺健康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实际控制人程彦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与程彦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程彦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	指	实际控制人程彦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与程彦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程彦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	指	实际控制人程彦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与程彦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程彦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154 号）
本意见书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其中3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名为境内法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诺健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富诺健康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富诺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以及《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6）；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及《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给予行政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有限合伙企业、**1**名境内法人，均为新增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有限合伙企业

1、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8N2A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345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登记编号为SCT610。经查阅天泽瑞发提供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2018年4月9日止，天泽瑞发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775万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天泽瑞发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该私募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2018年11月9日，天泽瑞发已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T5N6R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14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登记编号为SCP987。经查阅广州广开提供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2018年3月30日止，广州广开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6,500万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广开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

伙企业”，该私募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T6TR7H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9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瑞双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2018年9月27日，注册地址由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906室

经查阅新余汇泽提供的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皓程验字【2017】第0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2日止，新余汇泽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520万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新余汇泽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新余汇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2017年7月28日，新余汇泽已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法人投资者

1、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2948953G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法定代表人	戚继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上海力涌提供的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1月28日出具的沪志德Y[2013]第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7日止，上海力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上海力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2018年8月22日，上海力涌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富诺健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3日，富诺健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

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议案。表决《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议案时，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程彦回避表决。表决其他议案时，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获得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以及《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6）。

（三）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富诺健康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多项议案。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公司股东共8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433,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0%。表决《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议案时，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程彦、刘五容、广州梦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股数1,374,85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其他议案时，同意股数14,433,70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到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等文件。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

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缴款期间为2018年10月9日（含当日）至2018年10月14日（含当日）。截至2018年10月14日，各认购对象均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了公司指定账户。2018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10月18日，富诺健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达镖支行、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诺健康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C5015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900.21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718.65万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47,000	6,468,930.00
2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461,500	12,086,685.00
3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7,000	445,230.00
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763,700	20,001,303.00
合计			1,489,200	39,002,148.0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五）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诺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富诺健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6.19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多种因素，经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6.19 元/股。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9月13日，富诺健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28日，《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一百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富诺健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2018年10月14日止，本次股票发行金额39,002,148.00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C501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489,200股，发行金额39,002,148.00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

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诺健康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富诺健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书面签署《股东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取得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各发行对象非公司职工，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服务关系。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用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三）公允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6.19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根据2018年03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22-0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股；根据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4.4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多种因素确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8人，6名自然人股东和广州梦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中科粤创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非自然人机构股东。广州梦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未发行或管理其

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中科粤创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日期为2018年7月4日，备案编码为SEA98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4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未发行或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属于批发业，此次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未发行或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3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剩余9名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1,489,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9,002,148.00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50154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主办券商确认，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等于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缴款人为本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投资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4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往来科目明细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富诺健康于2017年3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5月11日，公司发行股票1,527,882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5日，富诺健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2018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达镖支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632770760246）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8年1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501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富诺健康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由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结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股票发行方案》中，富诺健康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诺健康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富诺健康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彦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发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与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中，存在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程彦（丁方）与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甲方）、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丙方）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1）业绩承诺

①丁方承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且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50%。

②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则当期净利润需按以下公式调整：

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50%）*毛利率*（1-综合所得税率）

其中：综合所得税率=当年所得税费用/当年利润总额；

③公司 2018 年或 2019 年或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两者中孰低数为实际净利润，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3,200 万元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800 万元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在富诺健康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 个月内由富诺健康原控股股东即丁方需无条件向甲方、乙方、丙方按以下公式补偿现金：

补偿现金金额 = 股权投资金额*（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甲方、乙方、丙方本次投资完全退出前，若发生转增股、送股或配股，需对甲方、乙方、丙方所持股份和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

④丁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除已向甲方、乙方、丙方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不

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大额税款；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若存在，由丁方承担。

（2）股权回购

①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乙方、丙方有权向丁方回售甲方、乙方、丙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丁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a、自《股份认购合同》双方签订日起至甲方、乙方、丙方所投股权完全退出日之前，公司若对甲方、乙方、丙方或在公开信息中存在欺骗、误导性行为，甲方、乙方、丙方可要求丁方全部回购；

b、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书；

c、甲方、乙方、丙方在打款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持有公司股权未实现完全退出；

d、公司未完成任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50%；

e、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f、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②若甲方、乙方、丙方单方面向丁方回售股份，则回购金额为“甲方、乙方、丙方投资金额 \times （ $1+10\%*$ 投资天数/365）”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12 倍 \times 甲方、乙方、丙方持股比例）孰高-回售前甲方、乙方、丙方自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回售前甲方、乙方、丙方自丁方获得的补偿现金（甲方、乙方、丙方本次投资完全退出前，若发生转增股、送股或配股，需对甲方、乙方、丙方所持股份和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本条之中的“投资天数”是指本次投资交易的打款日至丁方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回售款之日的天数。

③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乙方、丙方所回售的股权的公允价格，若发生本条款所规定事项触发回售，丁方在收到甲方、乙方、丙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须付清上述 2.2 条全部回购款项。

④回售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乙方、丙方书面放弃，否则甲方、乙方、丙方一直享有要求丁方回购全部或任意部分的权利。

⑤如果在甲方、乙方、丙方行使回购权之后的 1 年内，公司发生并购，且并购价格高于甲方、乙方、丙方股份回购价格，则丁方须按照股权回购与被并购的价差对甲方、乙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该 1 年期起止日期分别为甲方、乙方、丙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与并购方签订并购协议日期为准。丁方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本条全部金额。

(3) 投资方的其它保护性权利

①共同出售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如果丁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时，甲方、乙方、丙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甲方、乙方、丙方所持股权在丁方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丁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乙方、丙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要求丁方回购甲方、乙方、丙方依据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给收购方的股份。各方应保证前述回购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关于共同出售权，《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如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上市申请材料被正式受理之日）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与上市公司的并购协议签订之日），如果丁方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丁方应当自与第三方达成转让意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乙方、丙方发出转让通知，甲方、乙方、丙方有权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转让股份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共同出售给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甲方、乙方、丙方所能要求共同出售的最大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除以所有拟出售方（包括丁方和甲方、乙方、丙方及其他行使共同出售权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之和，然后乘以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后得出的结果。

转让通知应当至少标明丁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拟转让日期、拟受让

对象名称及其他条件。

如果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拒绝购买甲方、乙方、丙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该第三方未能在完成对丁方转让的股份的购买之前或不能同时完成对甲方、乙方、丙方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则丁方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除非丁方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甲方、乙方、丙方的该等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丁方应配合办理甲方、乙方、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所有股份转让手续。

如甲方、乙方、丙方未于前述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甲方、乙方、丙方放弃本条所述之共同出售权，丁方有权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价格与条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因为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的限制导致上述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丁方不得向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转让股份。

若丁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乙方、丙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要求丁方回购甲方、乙方、丙方依据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的股份。

为避免疑义，丁方如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上述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关于共同出售权，《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补充约定如下：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导致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涉及的股票转让、股票回购等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通过自行协商的方式解决。

本补充协议三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组成部分，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

2、程彦（乙方）与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1）业绩承诺

①乙方承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且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50%。

②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则当期净利润需按以下公式调整：

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50%）*毛利率*（1-综合所得税率）

其中：综合所得税率=当年所得税费用/当年利润总额；

③公司 2018 年或 2019 年或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调整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两者中孰低数为实际净利润，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3,200 万元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4,800 万元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在富诺健康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 个月内由富诺健康原控股股东即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按以下公式补偿现金：

补偿现金金额 = 股权投资金额*（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甲方本次投资完全退出前，若发生转增股、送股或配股，需对甲方所持股份和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

④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大额税款；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若存在，由乙方承担。

（2）股权回购

①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a、自《股份认购合同》双方签订日起至甲方所投股权完全退出日之前，公司若对甲方或在公开信息中存在欺骗、误导性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部回购；

b、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书；

c、甲方在打款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持有公司股权未实现完全退出；

d、公司未完成任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50%；

e、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f、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②若甲方单方面向乙方回售股份，则回购金额为“甲方投资金额×（1+10%*投资天数/365）”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12 倍×甲方持股比例”孰高-回售前甲方自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回售前甲方自乙方获得的补偿现金（甲方本次投资完全退出前，若发生转增股、送股或配股，需对甲方所持股份和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本条之中的“投资天数”是指本次投资交易的打款日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售款之日的天数。

③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回售的股权的公允价格，若发生本条款所规定事项触发回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须付清上述 2.2 条全部回购款项。

④回售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否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任意部分的权利。

⑤如果在甲方行使回购权之后的 1 年内，公司发生并购，且并购价格高于甲方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须按照股权回购与被并购的价差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该 1 年期起止日期分别为甲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与并购方签订并购协议日期为准。乙方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本条全部金额。

（3）投资方的其它保护性权利

①共同出售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时，甲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甲方所持股权在乙方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乙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依据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给收购方的股份。各方应保证前述回购事项符合现行有效

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关于共同出售权，《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如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上市申请材料被正式受理之日）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与上市公司的并购协议签订之日），如果乙方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当自与第三方达成转让意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转让通知，甲方有权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转让股份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共同出售给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甲方所能要求共同出售的最大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除以所有拟出售方（包括甲方和乙方及其他行使共同出售权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之和，然后乘以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后得出的结果。

转让通知应当至少标明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拟转让日期、拟受让对象名称及其他条件。

如果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拒绝购买甲方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该第三方未能在完成对转股股东所转让的股份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甲方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除非转股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甲方的该等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乙方应配合办理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所有股份转让手续。

如甲方未于前述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甲方放弃本条所述之共同出售权，乙方有权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价格与条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因为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的限制导致上述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乙方不得向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转让股份。

若乙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依据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的股份。

为避免疑义，乙方如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上述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关于共同出售权,《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补充约定如下: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导致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涉及的股票转让、股票回购等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通过自行协商的方式解决。

本补充协议三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组成部分,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相关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通过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发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彦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中,存在特殊条款,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彦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中,存在特殊条款,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务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主体富诺健康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8年5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走访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富诺健康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

起始日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含当日）。根据《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及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诺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合伙企业，1 名境内法人投资者，均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诺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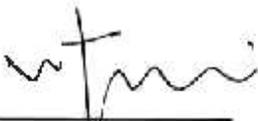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富诺健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认购对象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富诺健康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彦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中，存在特殊条款，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施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公司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因此，富诺健康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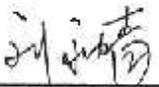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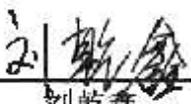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颖德

项目负责人：


刘永婧


刘乾鑫

